证券代码: 839579 证券简称: ST 盛蒂斯

主办券商: 东吴证券

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2019年1月2日,公司与帆运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松闵路258号 签订协议,约定帆运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314.000.00元,用于公 司业务开展需要,双方未约定借款期限及利息。

2019年2月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秀芳于松闵路258号签订协议,约 定李秀芳向公司提供借款 444,900.00 元, 用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 双方未约定借 款期限及利息。

2019年5月6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樊利平于松闵路258号签订协议,约 定樊利平向公司提供借款500,000.00元,用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双方未约定借 款期限及利息。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本议案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议案涉及关联交易,樊利平、 李秀芳、李正盛回避表决,由于有效表决人数不足,因此直接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二、关联方介绍

(一) 关联方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 帆运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住所: 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1559 号 101-39 室

注册地址:上海市闵行区颛兴东路 1559 号 101-39 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卢军辉

实际控制人: 樊利平

注册资本: 1,000,000.00 元

主营业务:从事智能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电梯、机电产品、电子产品、电线电缆、计算机硬件销售;计算机软件开发、工业产品的设计;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2. 自然人

姓名: 李秀芳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松闵路 258 号 3 幢

3. 自然人

姓名: 樊利平

住所:上海市松江区松闵路 258 号 3 幢

(二) 关联关系

樊利平为公司控股股东,李秀芳间接控制公司 18.00%的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樊利平为夫妻关系,共同参与公司经营管理及重大事项决策,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

帆运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是公司控股股东樊利平实际控制的企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关联方进行的关联交易遵循公平、自愿的商业原则,定价公允合理;

本次关联交易属于关联方对公司发展的支持行为,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 资产状况无不良影响,公司独立性没有因关联交易受到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 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9年1月2日,公司与帆运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于松闵路258号签订协议,约定帆运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提供借款314,000.00元,用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双方未约定借款期限及利息。

2019年2月1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李秀芳于松闵路258号签订协议,约定李秀芳向公司提供借款444,900.00元,用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双方未约定借款期限及利息。

2019年5月6日,公司与实际控制人樊利平于松闵路258号签订协议,约定樊利平向公司提供借款500,000.00元,用于公司业务开展需要,双方未约定借款期限及利息。

五、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系公司从关联方处拆借无利息资金,用于开展业务工作需要,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生产经营所需,是合理的。该关联交易遵循诚实信用、公平自愿、合理公允的基本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积极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二)公司与帆运智能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签订的《借款协议》
- (三)公司与李秀芳签订的《借款协议》
- (四)公司与樊利平签订的《借款协议》

上海盛蒂斯自动化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8月21日